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〔2017〕6号

关于宜兴市桃花水库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报批的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宜兴市桃花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、无锡市环境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(锡评字[2017] 28号)等文件均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影响减缓措施、风险防范措施、后期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经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领导小组研究，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，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行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，做到规范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库生态流量下泄措施。制定水库蓄水及运行期下泄流量生态调度方案，严格落实水库生态流量下泄措施。落实生态流量管建设，建立坝下生态流量在线自动监测系统，进行实时监控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水库蓄水前完成库底清理，配合地方政府对水库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保护。为保证入库水质，工程设置前置库梯级溢流堰将上游来水引至库区。加快实施宜兴市 2017 年农村污水工程，对张渚八里庙等 17 个村庄实行污水截流工程。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，对库区水质开展动态监测。制定水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协调张渚镇政府调整水库上游农业结构，加强周边环境准入和管理，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控制，改善水库来水水质。

（四）做好水生生态保护工作。本工程采取放流滤食性鱼类措施，控制水库库区浮游生物数量，防治水库富营养化。放流对象为流鲢、鳙鱼等，近期放流规模 1 万尾/年，开展增殖放流效果监测和评估，根据长期监测结果调整放流对象及规模。

（五）做好陆生生态保护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尽量减少占地和对动植物及其生境的扰动，落实水土保持工程

和植被恢复措施。本工程不设弃渣场，废弃土方用于临近道路建设及废弃矿山宕口生态恢复工程的填方。收集和存放施工区表土，施工结束后及时用于施工迹地等生态恢复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得直接排入河流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送张渚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采取优化施工工艺、洒水降尘、密封运输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。采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、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，避免夜间施工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。

（七）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（八）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措施，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。在施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

三、本项目按规定征得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，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该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保局负责，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项目代码：2016-320282-76-01-108078)
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
2017年7月12日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、宜兴市环保局。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2日印发
